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若管理層的職能在整個業務紀錄期內大致上只由一名主要董事全權負責，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5(1)(b)條；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
議決	根據個案的上述事實和情況，以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分析，聯交所裁定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 實況摘要

- 於業務紀錄期內的第二個財政年度，該集團進行重組，甲公司成為該集團的控股公司。在整個業務紀錄期內，該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由附屬公司 B 經營。
- 甲公司及附屬公司 B 各自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甲公司 — 上市時，董事會共有 7 名董事，包括 2 名執行董事（X 先生和 Y 先生）、2 名非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集團由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監控。然而，只有 X 先生在整個業務紀錄期內一直留任董事會，Y 先生是在業務紀錄期內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才加入該集團。

附屬公司 B — 在業務紀錄期內，附屬公司 B 共委任 5 名董事會成員，包括 2 名執行董事及 3 名非執行董事。X 先生及其妻子一直留任執行董事職務直至上市，但只有 1 名非執行董事在上市時仍然留任董事會。
- 為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甲公司的保薦人認為，根據以下事實，於整個業務紀錄期內及直至上市時，該集團一直是由 X 先生負責管理：

- a. 於整個業務紀錄期內，X 先生除擔任甲公司的執行董事外，亦是該集團的創辦成員、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因此，X 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Y 先生協助 X 先生處理該集團的業務發展，主要負責執行該集團的財務及行政工作；
- b. 在附屬公司 B 層面，於業務紀錄期內直至上市期間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的只有 X 先生及其妻子二人，其餘三名董事皆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中有二人分別是由 X 先生的妻子及另一名與 X 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屬（為控股股東）所委任；此兩名非執行董事均為控股股東的董事會代表，並不參與附屬公司 B 的日常管理；其中一人已於業務紀錄期內辭任。餘下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則是由一名少數股東委任，但同樣已於業務紀錄期內辭任。

### 考慮事宜

4. 若管理層的職能在整個業務紀錄期內大致上只由一名主要董事全權負責，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 8.05(1)(b)條規定，為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須在相若的擁有權及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足夠的營業紀錄。特別是，發行人或其有關集團須符合「至少前 3 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6. 《上市規則》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進一步就相若的管理層管理規定的詮釋發出指引如下：

在所有情況下，新申請人的營業記錄期間，須使本交易所及投資者可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管理層對管理申請人業務的能力，以及評估該等業務日後的預期表現。為進行此等評估，申請人須使本交易所確信其上市時的主要業務，在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一般是由大致相同的人士管理，而該等人士為新申請人的管理人員。

7. 茲參考香港交易所在 2005 年第一季刊發的上市決策系列 45-1（「HKEx-LD45-1」）— 其中第 9 至 12 段載有聯交所對有關管理層問題的看法如下：

9. 聯交所一般認為《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是一項以事實為依據的規定。
10. 在 2002 年 7 月刊發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第 31 段清楚列明，聯交所對「管理層維持不變」規定的詮釋，是指申請人必須證明，在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紀錄期內，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成員沒有變動。《上市規則》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對管理層大致相同的規定須及至申請人上市之時。
11. 根據上述對《上市規則》的詮釋，聯交所在審查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時，乃按一貫做法，集中審查公司管理的實質事宜，特別是：
  - a. 是否能確認出一群對上市申請人的業績紀錄負最大責任及關係最密切、又能確認身份的個別人士，在整段有關業務紀錄期內一直在有關企業擔任要職；及
  - b. 該群人士是否組成申請人在上市時及其後的核心管理層。
12. 在評估管理團隊中個別成員與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的業績紀錄的相關性時，聯交所會依循一貫做法，按各高級人員的職級「分配」其應負的責任，職位較高的，會較職位較低的承擔較多責任。這樣的做法，是要反映高級人員在公司所擔任角色的正式責任。在決定的過程中，聯交所一般會考慮個別個案的特別事實及情況，以在作出最後總結時能作適當的調整。

## 分析

8. 在決定本個案是否能證明甲公司「管理層維持不變」時，聯交所採納上市決策 HKEx-LD45-1（2005 年第一季）所載的方法。

9. 因此，在審理本個案時，聯交所主要因應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 的管理層組成去評估 X 先生在該集團業務營運上所肩負責任顯示出來的重要性，並根據個案的事實去評估 X 先生的貢獻是否惠及整個業務紀錄期直至上市。

## 議決

10. 根據個案的上述事實和情況，以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分析，聯交所裁定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及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